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市发〔2021〕376号

关于开展安庆市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市重点工程建设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住建交通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建管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升行业监管与服务效能，提高我市建设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以及施工现场监管需求，经研究，决定立即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创新工程监管和项目管理模式，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到我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中，构建覆盖“政府智慧监管、企业智慧建设、项目智慧管理”三级联动的“智

慧工地”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施工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提高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劳务实名制等方面的监管与服务效能，进一步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

二、实施范围

- 1.新开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4000 m²及以上的项目；
- 2.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
- 3.拟申报创建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振风杯”和“黄山杯”奖项目；
- 4.自愿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的其他项目。

三、建设内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全市智慧工地平台并制定安庆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对智慧工地体系框架、设备功能规范、数据标准、信息应用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定，规范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基本要求，指导各方主体推进实施工程项目智慧应用。

1.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记录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人脸（虹膜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采集设备作为实名制考勤终端，对项目经理、总监等项目管理人员和农民工身份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和核验，实时记录和统计相关人员的日常在岗情况及上下班考勤情况，结合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及变更情况、农民工工资拨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进行分析判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预警和防控。

2. 扬尘在线监测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时采集现场 PM10、PM2.5、噪音等扬尘数据，相关实时信息和预警信息实现与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和重要区域实施监控，在车辆进出通道口、材料集中堆放场地、危大工程施工作业面等区域场所实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相关信息数据实现与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

1.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的监管，确保智慧工地建设有序推进。

2.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负总责，应完善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按要求自主选定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做好智慧工地各系统的日常应用管理，提升数据质量。

3.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企业、项目管理需求，可建立企业智慧工地平台，细化企业管理标准，完善项目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流程，在按标准要求向安庆市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外，将智慧管理应用于企业、项目日常管理，提升企业智能管理水平，提升企

业综合竞争力。

4.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平台有效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

(二) 加强对设备及供应商的管理

为了确保智慧工地各类型设备功能符合标准、运维保障有力、数据精准可靠，为智慧工地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在企业自主选择的前提下，坚持“标准统一、市场开放”的原则，强化对设备及生产供应商的日常监管，我局建立智慧工地设备及生产供应商管理体系，实行智慧工地平台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及生产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同时，各设备生产供应商应按安庆市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主动开展设备接入测试和安装调试工作，按约定开展设备日常巡检、运维等工作。各设备供应商应自觉营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扰乱市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快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各项工作，督促实施“智慧工地”项目及时完成现场设备安装并网接入及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的对接工作，并将“智慧工地”前端设备的安装并网工作纳入开工前安全复核的必备要件，作为监督技术交底和日常检查巡查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对技术服务商动态管理，确保“智慧工地”建设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区、开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应积

极研究制定“智慧工地”建设相关激励政策，加大对“智慧工地”的支持力度。对于实施“智慧工地”建设效果明显、成效显著的项目和相关企业，优先予以评选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和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可优先推荐为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和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项目，定期公布全市“智慧工地”优秀项目名单和“智慧工地”应用优秀案例，适时组织全市观摩交流学习。

- 附件：1. 安庆市智慧工地监管端操作手册
2. 安庆市智慧工地企业端操作手册
3. 安庆市智慧工地设备接入标准 V1.0

